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潮簡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華
被　　告　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文福
被　　告　洪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109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98萬7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台幣98萬7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、許文福、洪珮瑜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執有被告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、許文福、洪珮瑜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43萬1,000元，到期日108年12月18日，付款地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號22樓之1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20％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98萬7,000元未清償，屢經派員催討，均無結果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

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124條準用第28條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揆諸前引規定，自應對於執票人即原告連帶負給付票款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8萬7,000元，及自108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